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25 年 9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2  |
| 第三章 股份 .....                | 2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2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3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4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6  |
| 第一节 股东 .....                | 6  |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8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12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3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14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7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1 |
| 第一节 董事 .....                | 21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24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28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31 |
| 第一节 监事 .....                | 31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2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 33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3 |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35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35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36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36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37 |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 39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 40 |
| 第十三章 附则 .....               | 41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昆山福泰涂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5006954754311。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ormula Coating Technology Corp., Ltd.

**第四条：**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路 806 号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条：**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诚信经营、不断创新、永续发展。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票在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登记协议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制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十三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面额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全部由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立军        | 2119.064  | 50.454% | 净资产折股 |
| 2  | 张旭         | 349.006   | 8.310%  | 净资产折股 |
| 3  | 叶新         | 263.626   | 6.277%  | 净资产折股 |
| 4  | 王忠明        | 107.602   | 2.562%  | 净资产折股 |
| 5  | 孙军         | 80.702    | 1.921%  | 净资产折股 |
| 6  | 顾文斌        | 80        | 1.905%  | 净资产折股 |
| 7  | 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 1200      | 28.571%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4200      | 100%    | --    |

**第十七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或者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 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管。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一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批准投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根据规定需要网络投票的，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单独或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进行录音录像。在会议登记时，公司应当验证股东身份，并将通信召开方式、验证方式等书面告知参会股东。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情况下，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董事会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要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者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采取措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自然人股东可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亲自出席会议；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质询。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须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七十九条：**公司在保证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部分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

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有关变更视为新的提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按同意、反对或者放弃发表意见。

**第八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投票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复核；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复核，并公布复核情况。

**第九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择、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此致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规定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四）审议或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投资行为：

（1）审议投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行为，并交由股东会批准；

（2）审议批准未达本款第（1）项标准，但投资金额超过三百万元的对外投资行为。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须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动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 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

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名总经理人选；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 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八) 批准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行为：

(1) 一次性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外投资行为；

(2)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的；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天,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对会议记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作出规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2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20%,且未超过 300 万元的。

(九)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十)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百分之十以下的借贷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对外投资行为:

(1) 一次性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外投资行为;

(2)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行为。

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十二)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十三)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六)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

(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由董事长提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对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原监事仍应当依法履行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两名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损害公司利益时，应当履行监督职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监事同意的可以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解聘、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 以电子邮件发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送出。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二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

公司公告形式为报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者 www.neeq.cc) 或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的《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者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建设;

(六)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三）公司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息或者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四）邮寄材料，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者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五）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六）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七）广告、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媒体报道。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争议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条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施行。本章程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盖章页】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9 日